

浅析中国统计“打假”

发布时间：2005-07-19 14:51:01 作者：江苏省统计局

作者：徐州市统计局 牛坚强

马克思在《所谓国际内部的分裂》一文中论述：“至于统计，如果没有坚强的组织，尤其是这一点，在最初的章程中曾专门指出，如果作是无法完成的。”因此，当2005年5月国务院下定决心要从统计组织机构上遏止统计“作假”问题，决定撤消三支调查队，组建新的能够立于地方统计部门的国家调查队时，国家统计局李德水局长终于长舒了一口气，颇有感触地说：“这是中国统计史上的一场革命”。

其实三队改革的问题，始于三、四年前中国的统计数字“打假”。2002年10月28日，时任中央政治局常委的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在国家：心长的对统计工作提出要求：“准确、真实、可靠，不能失真，不能有水分”。今年3月7日李德水局长在全国人大会上披露各省市GDP“注弄虚作假成了人大代表讨论的热门话题。早在2000年初，湖北省英山县一名“老统计”斗胆上书国务院，戳穿本地干部用虚假数字骗取政厅和国务院办公厅以“两办”的名义，下发了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通知，这可视为向虚假统计数据“宣战”的“动员令”。

2000年之后，中国统计系统正在酝酿一场雷厉风行的数字打假风暴。先前的雷声滚滚，已变成雨声阵阵。统计人员“不容数字作假”的：方，统计部门已不再是地方官员手中可以随便把玩的泥团，统计数字也不再是企事业单位可以任意勾兑的酒水。从行政处罚到对簿公堂，《：法》得到了空前的尊重。

小角色的大动作

去年年初，江苏省南京市统计局“笑”了。漫长的二审过后，在被告席上“坐”了两个轮回的南京市统计局，打赢了南京市第一例统计：

官司肇始于前年开始的全国经济普查。在经过多次领报、催报普查报表无效后，缜密的南京市统计局对照《统计法》的条文，对南京市：们认为恰如其分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限期填表和一定数量的罚款。

然而，南京市这一企业并不认为他们受到的行政处罚“恰如其分”。不服气的这一企业选择对簿公堂。2003年底，他们将一纸诉状递交院，他们要用诉讼挽回“面子”。区法院真的给了他们“面子”，法院判决：撤销南京市统计局行政处罚决定。理由是：程序不当。几天后，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过漫长的法庭“舌战”，法官当庭宣判：南京市统计局程序合法。终审判决撤销了初审判决，维持了南京市统计局：定。至此，经过大半年的复议、应诉、上诉，南京市第一例统计行政处罚诉讼案以统计部门胜诉而告终。

一石激起千层浪。诉讼本身在社会上和统计部门内部引起的震动，甚至超过了诉讼结果。当地一位资深律师说：“统计局，这个在很多：商量的‘小角色’，现在不仅大胆依法行政，还不惜撕破脸皮，与人对簿公堂。你不能不对这样的变化感到吃惊！”

严厉的数字“警察”

2001年7月，国家统计局部署的一场席卷全国的统计大检查，在各地地毯式全面铺开。国家统计局“《统计法》和‘两办通知’执行情：一张张“处罚令”便从地方统计局手中，雪片般飘向违法对象。

2002年春夏之交，徐州市统计局也成立了一个检查组，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抽查，看看《统计法》和“两办通知”执行情况落实到什么程：被“大检查”的“尾巴”扫了一下。检查人员在翻该公司2001年财务账目时，便从报表上发现了猫腻：由于统计员上报报表时，将临时人员：贴、住房公积金等项目漏填，导致该单位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少报24.9万元，少报20%以上。徐州市统计执法部门给了他们一张“处罚令”，定：料”。

徐州市这一公司强烈的自省意识，以及在检查过程中表现出的积极配合的姿态，赢得了从轻发落的机会。末了，发放的处罚令上只有一：许的罚款。

当然，并不是所有的被处罚者都能清醒地意识到自己的问题，以及问题的严重性。抵触、阻碍、拒不执行处罚，是常见的事。2004年徐：的行为甚至走到了极端。丰县统计局毫不犹豫地给予处罚：警告，并处罚款若干万元。该单位借口统计人员业务不熟练，拒不履行。统计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尽管不是每个“处罚令”都遭遇同样的艰难险阻。但是“处罚令”不受尊重之事却屡屡发生。毕竟，在我们这个对统计法规长期被漠视：违法者以处罚还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所幸，我们的统计部门做到了。”徐州市统计局局长感慨地说。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指出：“现在，某些地方和单位为了追逐名利，往往置《统计法》和党纪政纪于不顾，在统计数据上弄虚作假，这种一言即出，铿锵有力，地方政府各级官员已纷纷表态，支持统计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维护统计部门的“三权独立”：依法独立行使统计监督的权力。最令人欣慰的是，一些地方在统计打假的制度层面取得了突破，明确提出不以数字“取官”。

2002年上半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一个关于坚决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通知。《通知》把统计上的虚报、浮夸，视为一股“歪风邪气”，各级党委、政府务必坚决反对并制止之。2002年7月，江苏省在炎热的夏天，全面启动了“统计执法专项检查”。江苏各市一个个相继发文进行部署，建立专项检查办公室，并公布了举报电话；确定了检查的总负责人和具体负责人，进行全局动员，要求全局参与，分工负责，明确责任，并允许有办案“空白”县。

向法的本位回归

从上世纪80年代早期《统计法》的诞生，到90年代中期《统计法修正案》的出台，再到近年发出的要求杜绝虚假数字的《两办通知》，蓝缕，走过了风雨如晦的22年漫长路。

1983年12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在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上高票通过。据说，那时很多统计干部激动得流泪。从“文革”和“大跃进”时期，对“卫星”数字感触太深。一个个虚假的数字，曾使人们几乎忘记了常识。

三年后，国务院批准国家统计局发布了《统计法实施细则》。随后，江苏省颁布了管理办法。毋庸置疑，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起到了应有的作用。但是，由于《统计法》并不健全，《统计法》并没有带来科学的统计。“官出数字，数字出官”的政绩考核方式，一定程度上使《统计法》形同虚设。有了地方统计法，便有了统计行政诉讼案件。2001年，江苏省第一起统计行政诉讼案件在镇江开庭，最后以统计部门胜诉结案。